

南伞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5〕8号

南伞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伞镇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新城社区党委，各村（社区）党总支、村（居）委会，各办、中心（队）：

《南伞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伞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5年4月

目 录

南伞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7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7
2.1 镇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中心	7
2.2 职责	9
2.2.1 镇指挥中心职责	9
2.2.2 镇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9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0
2.3 村（社区）	11
3. 灾害救助准备	12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13
4.1 信息报告	13
4.2 信息发布	13
5. 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	14
5.1 灾害预警	14
5.2 应急响应	14
5.2.1 启动条件	14

5.2.2 响应措施	15
6. 灾害救助与恢复重建	16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16
6.2 冬春救助	17
6.3 倒损住房和恢复重建	17
7. 应急保障措施	17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17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18
7.3 应急技术保障	18
7.4 宣传与培训	18
7.5 监督检查	19
8. 附则	19
8.1 术语解释	19
8.2 预案演练	19
8.3 预案管理	19
8.4 预案解释	20
8.5 预案实施时间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全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沧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镇康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以及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情况。

当周边乡（镇）及毗邻的缅甸果敢地区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并对我镇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我镇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可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镇政府统一领导全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各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内的灾害救助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部门密切协作，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做好灾前防范和应急准备，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力量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自然灾害救助。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南伞镇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中心

成立南伞镇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镇指挥中心”），具体组成如下：

主 任：王建强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主任：罗维富 镇专抓政法工作副书记

李奇东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部长

陈 莹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凤山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孟志远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南伞边境派出所所长
	翟 智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成 员：	李鲜燕	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杨树敏	镇兴边富民事务中心主任
	李 双	镇产业发展和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杨妃妃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高言睿	镇基层党建办公室主任
	闵杨嘉捷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杨明春	镇边防和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人
	鲁卫强	南伞镇中心校校长
	李光艳	军弄中学校长
	杨正兵	南伞中学执行校长
	李攻科	南伞镇卫生院院长
	任 舒	南伞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段学燕	南伞司法所所长
	李德强	南伞供电所所长
	刘国兰	南伞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穆文申	白岩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秋兰	红岩村副主任（主持工作）
	常佳能	营盘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刀新华	户育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东权	田坝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自平 茶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朱世祥 甘塘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庆强 班龙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曹国荣 哈里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杜志金 热水河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学军 轩岗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建能 麻栗坪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喜富 道水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周绍娟 德胜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一江 康宁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国伟 新城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镇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在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主任由杨凤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翟智同志兼任。

2.2 职责

2.2.1 镇指挥中心职责

镇指挥中心是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镇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组织会商、分析、评估灾害形势，研究提出对策和措施；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2.2 镇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承担全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各村（社区）、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必要时协调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救灾工作；完成全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其他工作任务。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镇指挥中心办公室：承担镇指挥中心日常工作；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组织核查报告灾情，综合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救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接收上级部门发送的有关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提醒各级责任人上岗到位。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申请、管理、分配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捐赠；组织转移安置灾民，确保应急物资及时运送到位，保障应急期内灾民的基本生活。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安排和落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镇兴边富民事务中心：负责地质灾害点的日常监测管理和预警工作；在灾情发生时，对出险地点进行封闭管理；协助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

镇产业发展和技术服务中心：承担镇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镇防汛抗旱和抢险工作，对主要河流、水库实施调度，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承担镇森林防

灭火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镇森林防灭火和抢险工作，对重点林区实施调度，负责灾后防灭火设施的修复；负责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自救，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和支持，指导农民恢复农业生产。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通讯公司，保障灾区通信畅通，及时抢修受损通信设施，确保救灾指挥和信息传递的通信需求。

南伞边境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南伞卫生院：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病员，对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做好临时转移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和医疗保障工作。

南伞供电所：负责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及时抢修受损电力设施，确保救灾工作和群众生活用电需求。

2.3 村（社区）职责

各村（社区）应明确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管理工作。当自然灾害发生后，村（社区）根据需要建立临时指挥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为：

（1）根据职责落实相关工作，落实和执行镇指挥中心的各项工作要求。

（2）加强会商值班工作，组织辖区内救助应急处置工作。

（3）对受灾人员进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和安全管理的工作，防止人员回流。

（4）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5）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6）加强灾情统计、核实与信息上报工作，按要求及时向镇指挥中心报送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

3 灾害救助准备

镇指挥中心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村（社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

管理局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镇指挥中心接到灾情报告后，半小时内将本镇的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镇指挥中心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 14 时前上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对于干旱灾害，镇指挥中心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发布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镇指挥中心应按照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自然灾害发生后，镇指挥中心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

5.1 灾害预警

镇指挥中心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国土、林业等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掌握可能影响本镇的自然灾害动态。

接到灾害预警信息后，镇指挥中心办公室应立即组织分析评估，对可能造成的灾害影响进行预判，并及时向镇指挥中心报告。同时，通过电话、短信、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向各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做好防范准备。

各村（社区）和相关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组织群众做好防灾避险准备，对危险区域的人员和财产进行提前转移安置。

5.2 应急响应

响应分级：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三个响应等级，分别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I 级响应启动条件：在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 3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 300 人以上；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在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上述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 1—2 人；紧急转移安置 100—300 人；倒塌房屋 50-100 间。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一定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在本镇行政区域内，发生上述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因灾死亡 1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 50—100 人；倒塌房屋 10-50 间。

5.2.2 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措施：镇指挥中心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镇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救灾工作；镇指挥中心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相关成员单位每日定时向镇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救灾情况；镇人民政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争取上级支持；组织开展全镇性救灾捐赠活

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上级和镇党委、镇政府的有关决定。

Ⅱ级响应措施：镇指挥中心副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镇指挥中心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听取受灾情况汇报；镇指挥中心及时向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争取上级支持；协调相关部门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Ⅲ级响应措施：镇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向镇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分析灾情，研究制定救灾措施；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灾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响应终止：当灾情稳定、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后，由镇指挥中心提出建议，经镇党委、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害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对受灾群众提供过渡期生活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统计核实需要救助的人员数量和救助标准，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和物资。

6.1.2 加强对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管理，确保专

款专用、专物专用；定期对救助对象进行走访和核查，了解其生活状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镇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受灾地区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每年在冬春季节来临前，对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制定冬春救助方案；及时下拨冬春救助资金和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安全过冬、春荒期间基本生活。

6.2.2 加强对冬春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冬春救助，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

6.3 倒损住房和恢复重建

6.3.1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制定恢复重建方案；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整合各类资金，帮助受灾群众重建或修缮住房。

6.3.2 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对恢复重建困难的受灾群众，给予重点帮扶和支持。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

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处置地质灾害所需应急保障资金，按照地质灾害应急分级响应程序分级负担。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争取市级、县级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和物资支持。

7.2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镇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7.3 应急技术保障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南伞管理中心负责牵头做好技术储备保障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应急技术的研究开发，各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7.4 宣传与培训

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广泛宣传自然灾害应急防治知识、法律法规，宣传自然灾害防灾、减灾、避险、自救、互救的知识，加强对在校中

小学生的教育，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与自然灾害易发区内企事业单位、村组的基层建设有关培训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各村（社区）监测员要加强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处置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和协调能力。各部门参与处置自然灾害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抢险救灾信息处理的效率和协助参与指挥的能力，努力做到业务精通、工作踏实、反应迅速、认真细致，确保机构高效运转。

7.5 监督检查

镇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自然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自然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教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镇指挥中心办公室协同镇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镇指挥中心办公室制订，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实

施。预案实施后，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各村（社区）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镇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